支票附表：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45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　邱耀哲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300,000元	0427593	109年6月24日

治股

D 1286411